

胡德勃羅克宗教及道德叢刊

第十四種

宗教與和平

建師

廣學會出版

胡德勃羅克宗教及道德叢刊第十四種

宗 教 與 和 平

廣學會出版

序 言

惟其人類希望一種幸福的生活，故設法改進社會及經濟的狀況。然時至今日，個人及國家，均有嚴重的問題當前。這種問題，由外面看，像是社會及經濟的；但徹底的觀察，方知實係道德及靈性的問題。是以根本的辦法，只有從道德及靈性上着手，方能收效。宗教能示人以此種基本的原則，故求人生的福利，須先了解宗教。

我們現在討論這個問題的原意，就是以公平的態度，研究這種原則，想在人們的靈性上及人我相互關係上，指出一條和平幸福的途徑。

宗教與和平

歷來世界上最重要的一個問題，就是和平的問題。在人類當中建立和平，乃是人類最高貴的目的。禽獸互相吞食，以生存競爭爲基礎，在人類文明的原始階段中，亦以生存競爭爲基礎。每個部落，均不顧公義與和平，侵攻其他的部落，而壓迫之。人類的歷史，都充滿着這樣的例子。世界大戰，就是這種態度的一個明顯的例。世界上最大的國家，互相混戰，結果，一千萬的青年，都死於戰場了。家破人亡，父母兄弟妻子離散，大量之財政，可加惠於人類者，今則浪費於毀滅之一途。結果就是貧困流離。因爲這個理由，和平問題，今日已經成爲最重要的問題了，各國都竭力設法廢止戰爭，建立和平。都承認戰爭是人類痛苦的主要原因，必須廢止之。

種族間的仇視精神，爲戰爭之主要原因。人類之種族不同，語言，膚

色，習慣，形態，均各有別，不是一切人類，都是同一膚色和形態的。有些民族是白種，有些是櫻種，有些是黑種，有些是黃種。一切人類，不是都說同一語言的，也並不是都有一个同樣的社會習慣。這些不同的東西，產生了種族間的仇視和惡感，而導他們於相互的戰爭了。爲世界的和平計，這是必須加以防止的東西。

還有若干工商業上的原因，也擾亂了世界的和平。在資本家與勞工之間，富人與窮人之間，都有劇烈的鬭爭。爲和平計，這些關係，必須加以糾正。所以現正竭力從事於改良貧困狀況，釐行勞資間之公平正直。說到和平問題，是一個偉大的問題，人人應致力於此種目的，實爲其神聖之職責。

現在就產生出一個問題來了。即宗教是否有助於和平之主張？宗教是人類生活當中最重要的一個因素，曾給與人類生活以重要之指導。宗教根本就是仁愛，而仁愛就是指導人生的一個強烈的因素。仁愛若用於良好之

目的，則必導人類於善良之域，若誤用之，即入於罪惡之一途。歷史對於此點，已有明白的指陳。在歷史上，許多有益的運動，都是宗教的信徒創始的，而許多有害的毀滅的運動，亦多有其宗教上之起點。宗教本可以使人類聯合一致，然而常常產生了分離與仇視。人類分作許多宗教的派別，互相蔑視，互相逼迫，所以宗教不教人們互相愛護，反激起人們敵對的行爲來。宗教的動機是最強烈的，因此產生了許多的毀滅。那就是許多人們之所以反抗宗教的理由，說宗教對於人類的進步與幸福，是有損害的了。

這是什麼理由呢？上帝的觀念，實爲宗教的基礎，人類的關係，是由於上帝的觀念而決定的。在原始的時期，人類對於上帝的觀念，非常低劣。例如人們把上帝限於一定的地域，或一個國家，以爲上帝只是一個國家的上帝，其他國家的人民，就是祂的仇敵了。因此，某一個部落，以爲上帝只是他們的上帝，祂的祝福，是專屬於他們的，而祂的忿怒，是專屬

於別個民族的。且人類也以爲上帝根本是戰爭的上帝。爲要在戰爭中得到上帝的幫助，他們就奉獻祭物，舉行祈禱，求敗敵人。他們即以此種宗教之熱忱，攻打鄰國，屠殺鄰國，即婦孺稚子，亦概無幸免，並劫掠焚燬鄰國所有的一切。他們以爲這就是上帝的命令。例如古代以色列的人民，以爲他們的上帝耶和華，是戰爭的上帝。他們就依照祂的命令，去攻打他們所認爲偶像崇拜者的鄰國。同樣，古代希臘與羅馬的戰神，亦常在戰爭的狀態中，並且激勵各自的百姓，去互相攻打殘殺。因此，他們把鄰國的百姓，作爲奴隸，認爲這是他們神的命令。

到後來，宗教與政治相聯合，並與民族主義相聯合，而這對於宗教，對於民族生活，都是一種災禍。各國君王，爲要實現他們在政治上之目的，即訴諸人民之宗教感情，激動人民屠殺敵人，數以千萬計。在他方面，一般狂熱之宗教領袖，爲欲達其個人之目的，嘗訴諸政治上之武力，作大規模之屠戮，以爲宗教之宣傳與保護。宗教與政治，爲其各自之目

的，而互相攜手。宗教利用政治之勢力，政治利用宗教之情感。因此，宗教不爲和平之準備，反作戰爭上主要之原因。結果，宗教已失其靈性上之價值，致生分離與狂謬，不爲促進人類之服務，反造成許多災難了。即至現在，此種觀念，尙未完全消滅哩。在世界大戰期間，每個國家，都在崇拜地點，祈求上帝，使他們得到勝利哩。

我們若要在地上確立和平與善意，則就不得不改變此種對於上帝之觀念。上帝不是一特殊民族或特殊國家的上帝，上帝不能被任何民族所利用。上帝是造物的主宰，是一切民族的主，至於語言，膚色，國界，之不同，在所弗論。一切人類，都必須了解這個真理纔行。同樣，上帝也是真理與公平的上帝，凡是違反真理與公平的人們，上帝都是反對的。上帝不是一位黨派的人物，不是一個民族的友，而爲另一民族之敵。祂以同等的仁愛，愛護一切的人類，並且祝福一切人類，毫無等差。祂教日頭照臨一切，祝福一切。

人們却沒有明白這個真理。他們沒有根據公平，仁愛，和憐恤的原則，對待別人。他們要勸誘上帝降臨在他們中間，利用上帝，以滿足他們的慾望，就造出許多許多的儀式來。人們利用宗教的名義，踐踏正義，並求上帝的幫助，以去實現他們的計劃。這是在宗教歷史當中一種最悲慘的事實。

此種事實，可以在耶穌與猶太人的教訓之不同中，看得出來。那時候猶太人計劃一個政治的國度，必要以任何的代價，促其實現。他們常常不絕地禱告，求上帝差遣救主，將他們從外國人的羈絆中，拯救出來。救主耶穌來了，但是他並不遵照他們的目的。他說他的國不屬這世界，於是只向他們宣傳上帝的國罷了。有些猶太人，正等候着救主的來到，有大力足以毀滅外邦的國家，而耶穌却講究謙卑，不主張殺害別國人民，反要愛護他們。這是在耶穌的生活和教訓當中一個很顯明的事實。他說：『爲那逼迫你們的禱告，並要愛你們的仇敵。不要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倒要以

憐憫待人。使人和睦的人有福了，因為他們必稱爲上帝的兒子；憐恤的人有福了，因爲他們必蒙憐恤；清心的人有福了，因爲他們必得見上帝；爲義受逼迫的人有福了，因爲天國是他們的。』耶穌周遊各鎮，宣傳這些道理。他不顧人們的社會情況如何，國籍如何，總是施恩於一切的人類。他的異蹟，就是他對於人類同情的一種標記。他從猶太的各種派別當中，選出十二個門徒來，教他們依照仁愛共同生活，對他們說：『你們當中誰願爲大，就當作衆人的僕人。』

有一次，他和他的門徒經過撒瑪利亞，到了一個村子裏面。撒瑪利亞人知道他們是猶太人，就不接待他們，因爲撒瑪利亞人和猶太人是仇敵。後來門徒對耶穌說：『主啊，你要我們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，燒滅他們，像以利亞所作的嗎？』但是耶穌訓責他們，不應有這種敵對的態度。他們的精神，是一種狂亂和仇恨的精神；耶穌的精神，是一種憐恤和仁愛的精神。他不能吩咐火從天上降下來，燒滅任何的人。他到生命末日的時候，

受着猶太人和羅馬兵丁的逼迫，默然無言，猶太人和羅馬的兵丁譏笑他，辱罵他，他還爲着他們禱告哩。耶穌憑他的教訓，特別是憑着他生活，指示出犧牲的方法來。耶穌向人們表顯生活上的新穎的道路。就是和平，良善，與仁愛，的道路。

耶穌的方法，共有三大原則，雖歷萬世而不可易。第一個原則，就是：上帝爲一切人類之天父，故一切人類爲弟兄。耶穌知道上帝爲人類之天父，而不是一位絕對的暴君或武士。他以爲一切人類，若均屬於弟兄之誼，則互相愛護，互相幫助，就是他們的責任。實在說，假若人們以如此了解上帝，以如此看待別人，則和平自可確立，因爲沒有人是會將他的弟兄殺死的。若認世界爲上帝的家庭，則在各種不同的種族當中，就不會有敵對的行爲了。戰爭亦不至於產生了，耶穌相信這樣的方法，就在他的生活裏面，教訓裏面，表示了出來。這就是他爲世人預備的生活的道路。

耶穌的第二個原則，就是：品格較諸其他任何的事物，更爲寶貴。對

於耶穌，一個人的生命，比較全世界上的財物更爲可貴。這是對的。上帝所給與人類的最大的恩賜，就是品格。這是對於一切人類的一種普遍的恩賜。當着一個人有其個人之生命時，不論他的膚色如何，種族如何，總是神聖的，貴重的。一個人的價值，必不宜憑諸衣服，言語，國家，膚色，財富，以爲度量，而應以其品格爲準則。品格是神聖的：不宜被人所侵犯，所以人類的生命，必須重於一切。耶穌對待人們，即以此爲基礎。假若世人接受這個基礎，則貧富間之關係，不同種族與不同膚色間之關係，都要改變了。那樣，沒有人會爲着世界的財物而毀滅人類之生命，只要用和平的方法，設法去解決他們的困難；工廠不會出產專事破壞的武器，只要生產促進人類福利的貨品；富人不再蔑視窮人；資本家也不再蔑視勞工；文明的國家，也不再蔑視原始的民族了。反之，那些文明的國家，要設法提高他們的文化生活，使他們更有娛樂。

耶穌的第三個原則，就是：上帝是一切恩賜的給與者，人們只是受託

者而已，是故人們對於此種恩賜之運用，負其責任。依照耶穌的觀念，全世界及其財富，都是屬於上帝的，人們應當以他們所有的一切，為上帝之恩賜。耶穌不是一位共產主義者，他不反對個人財產之所有。他相信上帝是一切善良恩賜的給與者，教人們把他的恩賜，用在良好的目的上。耶穌也不是一位苦行僧，以財富為詛咒，以貧困為祝福的。然而他反對財富用於自私之目的。他知道財富已經領有人類的心靈，使他們貪婪，驕傲，殘暴。因此，他勸一個富有的青年，去變賣他一切所有的，賙濟窮人，但是那個青年憂愁滿面地去了，因為他有很多的財產。後來耶穌說：『你們不能又事奉上帝，又事奉瑪門。』瑪門是財神，人們就不能又事奉上帝，又事奉財富。耶穌並不退避生活，也不教人們丟棄職業，但是他叫他們運用財富於良善之目的，因為他以財富為上帝之恩賜的。人類若接受這個原則，則財富變為祝福而非咒詛的東西了。財富就是能力，它的價值，由於其用途而決定。若用財富於驕恣，貪婪，之途，則就是咒詛的東西了。許

多人們，就是這樣被他們的財富所毀滅了。但財富若用於良好之目的，則就是祝福，例如用以消滅窮困，幫助貧病，教育人民，醫治疾病，促進人類之幸福等，無不爲財富之祝福。若人類以財富爲上帝之所有，而根據此種基礎運用之，則財富就是人類的祝福了。

耶穌在他天國的教訓當中，關於社會關係及財富之運用，給與我們一個偉大的理想。在他傳道之初，就宣布天國近了。他勸人們進這個天國。猶太人正謀設立猶太人的國，而耶穌却宣布了上帝的國。猶太人想望著他們自己做世界的統治者，而耶穌所宣布的社會制度，却被上帝友誼，仁愛所統治的，與人類之驕傲，仇恨，混亂，無與。在那種社會制度之下，人人要以上帝爲父，以其他的人類爲上帝家庭內之弟兄。那種社會制度的基礎，非取而爲予，無壓迫而有憐恤，無驕傲而有服務。

在耶穌的思想當中，世界上最重大的問題，爲驕傲，情欲，仇恨，應否統治人類之關係，抑或以公平，正義，仁愛統治之。因爲這個理由，

他教人們捐棄仇恨而歸於仁愛，除去情欲的國而入於上帝的國，藉謀人類之福利。在耶穌的整個教訓當中，並沒有政治的與國家主義的動機。他並不爲政治活動，而是爲上帝活動的。他相信上帝是一切人類之父，並勸人們達到這個信仰，而確立和平與善意。

今日最重要的問題，是和平的問題——國際間的和平與產業界的和平。世人正竭力設法實現這樣的理想。因人人願望和平，而簽訂新式之公約與條約。他們都知道戰爭是人類生活當中的病態。這種病態必須除去，人類關係中之諧和必須確立。人類的力量，不應互相排擠，而應互相聯合，藉以促進人類之福利。因此，在人們中間，就推行了合作。這些方法，都有助於和平之主張，而很有益處，那是毫無疑義的。但是最需要的一件事，還要使人們的思想，發生根本的改變。人們互相對待的態度，必須改變。每人必須除去對於別人的猜忌，並且必須對人爲善。忿恨，傲慢，仇視，的心理，應以憐恤，謙恭，仁愛，代替之。歐洲人必不宜蔑視亞洲人

，白種人必不宜輕看黑種人，富人也不宜藐視窮人。一切人們，必須互相尊重，必須忽略他人的短處，而賞識其優點。人人必須有給予別人扶助別人之精神，而不從事於掠奪。當我們看到一個人，衣服褴褛，面有菜色，腰無分文，我們必須知道他也是人，像我們一樣，所以也是我們的弟兄，我們不宜厭惡他，而要幫助他。我們必須離開友誼的窄狹的範圍，而擴展我們的同情，及於其他人的身上去。我們的目的，必不宜增加財富，作為自私的享受，而要把財富用到良好的目的上去，並與他人共享其財富。我們的目的，必為服務，而非論斷。為世界的和平計，這個觀念，最為重要。我們怎樣去實行這個觀念呢？怎樣去傳布這個觀念呢？這是一個真實的問題。

要達到這個目的，最有效的方法，厥為改變人類之宗教觀念。當宗教各懷門戶之見，其結果必為狂謬悖逆，為害滋甚。宗教必以正義，真實，忠誠，涵蓄，仁愛，及自我之犧牲，為其主要之內容。宗教必須為促進社

會關係之因素，化敵爲友，並努力家庭及國家之和平。宗教必須聯合歐洲人與亞洲人，白種人與黑種人，使彼等有互相尊敬互相愛護之心理。爲此而人類對於上帝之觀念，必須改變。上帝是一切人類之父，不以人類之惡而報惡，乃以其惡而報善也。上帝並不威嚇人類。而以仁愛之方法對待之。他並不按照人們的酬報而對待他們，而是照着他自己的仁愛和憐恤的。上帝赦免我們的罪，也要我們同樣地赦免別人的罪——赦免別人干犯我們的罪。人類若了解這個原則，並且知道上帝對於他們的憐恤，則就不會以仇恨的態度，互相對待了。

在過去的時代，世界上有一種奴隸制度。歐美的白種人，常常把非洲的黑人，收爲奴隸，而虐待之。但是後來人們知道這是很不平的事。他們承認黑人有自由的權利，因爲我們也是上帝的兒女。到了現在，爲世界所公認的奴隸制度，已經廢止了。和平的問題與這個情形一樣。歷代以來，人們都是互相攻打，互相殺戮，以圖個人的私利，認爲這是上帝的命令。

這種觀念，必須完全改變纔行。上帝是從不教人們互相殘殺的。祂是憐恤的上帝，暴虐與逼迫，非由上帝之所命，而是由於罪惡而來的。由於我們的自私和傲慢而來的。上帝的靈，激勵人們和平，導人們進入良善與憐憫，真正的宗教，就是和平與憐憫的生活。上帝已經給人們以一切良好的恩賜，人們就必須把它用在良好的目的上。我們的目的，必不宜因致富而壓迫他人；我們的目的，是要服務。一切人類，必須遵照此種原則，生活工作。為和平努力，是每個人的職責。真正宗教的信徒，就是那些與衆人和睦，並且使人和睦的人。這是信仰宗教的真正的標記，宗教就是與上帝和睦，又與人類互相和睦。『如今常存的，有信，有望，有愛，這三種，其中最大的是愛。』

上帝就是愛。